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5-048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宝罗畜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宝罗”）就与毕国祥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5年8月11日，天津宝罗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双方当事人

原告：天津宝罗畜禽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宝坻区周良庄镇人民政府西侧100米鑫泰商务楼二号楼235室

法定代表人：黎学文

被告：毕国祥

住所：天津市宝坻区马家店镇津围公路东侧宝迪食品工业园，现任天津宝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告：天津宝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宝迪”）

住所：天津宝坻区马家店津围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毕国祥，公司董事长

2、本案案情介绍及申请诉讼原因

2013年12月25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合同金额为19,170万元。《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被告应于2014年3月30

日前向原告付清股份转让款。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天津宝罗收到股份转让款 13,543.5 万元。

2014 年 7 月 14 日，天津宝罗通过天津市宝坻公证处向毕国祥发出《催收函》，要求毕国祥支付剩余款项 5,626.5 万元。

2015 年，天津宝罗与毕国祥、天津宝迪签订《协议书》，三方约定：毕国祥尚欠天津宝罗 5,626.5 万元股份转让款，2015 年 4 月 20 日之前，支付 500 万元；2015 年 5 月 30 日之前支付 1,000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 2,000 万元；2015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2,126.5 万元；天津宝迪为毕国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5 年 4 月 24 日，毕国祥支付 500 万元，2015 年 6 月 17 日，毕国祥支付 1,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8 月 11 日，尚欠 4,126.5 万元未支付。

经原告多次催收后，被告仍未能支付剩余款项，被告拖欠原告欠款行为已构成违约。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股份转让款 4,126.5 万元；

(2) 判令被告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至被告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注：暂计至 2015 年 8 月 6 日为 2,454.139 万元）；

(3) 判令天津宝迪公司为被告毕国祥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 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本案合同额相关的损益，公司已全额体现在以前年度损益

中。鉴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后期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8 月 12 日